

人格权与精神损害赔偿

马荣 编著

BAIXING SHIYONG FALU CONGSHU

百姓实用法律丛书

丛书主编 李力



南京出

人格权与 精神损害赔偿

马荣 编著

南京出版社

百姓实用

律丛书

丛书主编 李力

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格权与精神损害赔偿 / 马荣编著. — 南京: 南京出版社, 2001. 9

(百姓实用法律丛书 / 李力主编)

ISBN 7-80614-653-9

I. 人… II. 马… III. ①人格权-侵权行为-赔偿-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②精神-伤害-赔偿-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2428 号

人格权与精神损害赔偿

马 荣 编著

南京出版社出版

(社址 南京市北京东路 41 号 邮编 210008)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南京大众新科技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5 字数 128.5 千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14-653-9/D·48

定价 8.60 元

目 录

○ 人格权概述	(1)
一、人格与人格权	(1)
1. 人格的概念	(1)
2. 人格权的概念	(3)
二、人格权的特点与分类	(5)
1. 人格权的特点	(5)
2. 人格权的分类	(7)
三、确立人格权制度的意义	(8)
○ 一般人格权	(10)
一、一般人格权的概念与特征	(10)
1. 一般人格权的概念	(10)
2. 一般人格权的法律特征	(11)
二、一般人格权的内容	(13)
1. 人格独立权	(13)
2. 人格自由权	(14)
3. 人格尊严权	(14)
三、确立一般人格权制度的法律意义	(16)

1. 完善我国法律对人权的保护	(16)
2. 弥补人格权立法与司法的不足	(17)
四、对一般人格权的民法保护	(18)
○ 名誉权	(21)
一、名誉权概述	(22)
1. 名誉的概念和特征	(22)
2. 名誉权的概念和特征	(24)
3. 名誉权的内容和客体	(27)
二、侵害名誉权行为的认定	(28)
1. 行为人实施了侮辱、诽谤等违法行为	(29)
2. 行为人的行为指向特定人	(40)
3. 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后果	(43)
4. 行为人具有过错	(47)
三、侵害名誉权的抗辩事由	(49)
1. 内容真实	(49)
2. 受害人的同意	(50)
3. 正当行使权利	(50)
4. 正当的舆论监督	(52)
5. 第三人的过错	(52)
四、对死者名誉权的保护	(52)
1. 保护死者名誉权的法律依据	(52)
2. 保护死者名誉的若干具体问题	(56)
五、小说侵害名誉权问题	(57)
1. 小说侵害名誉权的认定	(57)

2. 出版者侵权责任的确定	(65)
六、新闻侵害名誉权问题	(68)
1. 新闻侵权现象及其处理原则	(68)
2. 新闻侵害名誉权行为的认定	(70)
3. 新闻侵权的责任分担	(81)
七、网络侵害名誉权问题	(85)
1. 网络名誉侵权的特点	(87)
2. 对网络名誉侵权的处理	(89)
○ 隐私权	(91)
一、隐私权概述	(91)
1. 隐私的概念与内容	(91)
2. 隐私权的概念	(93)
3. 隐私权与名誉权的区别	(96)
二、侵害隐私权的认定	(97)
三、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冲突与协调	(101)
1. 政府官员隐私权与政治知情权	(103)
2. 公众人物隐私权与社会知情权	(104)
3. 普通个人隐私权与社会知情权	(105)
4. 恋爱、婚姻家庭领域中的隐私权与知情权	(106)
○ 肖像权	(107)
一、肖像权概述	(107)
1. 肖像的法律概念	(107)
2. 肖像权的特征和内容	(109)

二、常见的侵害肖像权的行为	(110)
1. 法律界的争议	(111)
2. 侵害肖像权的表现形式	(112)
三、不构成侵害肖像权的事由	(114)
四、关于人体模特的肖像权	(116)
○ 姓名权 名称权	(119)
一、姓名权概述	(119)
1. 姓名的概念和法律意义	(119)
2. 姓名权的概念和内容	(120)
二、常见的侵害姓名权的行为	(121)
三、名称权概述	(126)
1. 名称的法律概念	(126)
2. 名称权的基本内容	(127)
四、侵害名称权行为的认定	(129)
○ 侵害人格权民事责任	(135)
一、侵害人格权民事责任构成	(135)
1. 违法行为	(135)
2. 损害事实	(136)
3. 因果关系	(139)
4. 主观过错	(141)
二、侵害人格权的民事责任	(143)
1. 损害赔偿方法	(143)
2. 民事责任承担方式	(144)

○ 精神损害赔偿	(148)
一、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	(148)
1. 精神与精神损害的概念	(148)
2. 精神损害赔偿的概念和依据	(149)
二、精神损害赔偿的性质和功能	(151)
1. 两种对立的观点	(151)
2. 精神损害赔偿的性质	(152)
3. 精神损害赔偿的功能	(153)
三、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154)
1. 人格权利	(155)
2. 人格利益	(156)
3. 特定的身份权	(157)
4. 人格利益的延伸保护	(158)
5. 与精神利益有关的特定财产权利	(159)
四、精神损害赔偿的原则	(160)
1. 抚慰为主、补偿为辅的原则	(160)
2.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有所限制的原则	(161)
3. 法官自由裁量原则	(161)
五、精神损害赔偿金的确定	(162)
1. 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金的根据	(162)
2. 赔偿数额的计算方法	(165)
○ 侵害人格权诉讼的有关问题	(168)
一、侵害人格权案件管辖的确定	(168)
1. 级别管辖	(168)

2. 地域管辖	(169)
二、人格权案件的受理	(172)
1. 人格权纠纷的起诉条件	(172)
2. 人格权案件的受理规定	(173)
三、人格权案件的诉讼主体	(179)
附 录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选)	(1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 问题的解释	(197)
主要参考书目	(200)



○ 人格权概述

一、人格与人格权

1. 人格的概念

在介绍和探讨人格权的有关法律问题之前,首先必须了解什么是人格。

所谓人格,通俗来说,就是指做人所必备的一种资格和条件。当人们痛斥某人是“坏人”、“丧失了人格”时,实际上是说这个“坏人”没有做人的资格。在伦理学、社会学的意义上,人格就是指人的尊严、价值和道德品质的总和,是人在一定社会中的地位 and 作用的统一。人们这种对人格的朴素理解,实际上是为法律把人格作为一种应受保护的主体提供了现实的依据。

法律意义上的人格是一个比较抽象的概念,通常具有如下三种含义:

(1) 人格的第一种含义,是指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的自然人和组织,主要包括自然人、非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人格的这层含义,意味着人格就是独立的主体、独立的人,意味着任何自然人和组织只要具有人格,就能独立地形成和



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意志,独立地做某件事或不做某件事,独立地占有和支配自己的财产,独立地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独立地对自己的行为后果负责。在这个意义上,人格是人格权享有的前提。人格的产生或消灭将导致人格权的享有和丧失。

(2) 人格的第二种含义,是指作为民事主体必备条件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所享有的能力,是充当民事主体即作为民法上的人所必须具备的法律资格。人格的这层含义,是公民或法人及其它组织享有人格权的基础。没有人格不能成为法律上的人,当然不能享有人格。而人格的享有和实现的程度又是以人格权的享有和实现程度为标志的。在我国民法中,人格都是平等的,由此也决定了公民或法人及其它组织在享有人格权方面的平等性。人格都是由法律赋予的,但公民的人格又具有一定的自然属性,即始于出生,且与公民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它既不能转让,也不能放弃,具有强烈的人身属性。

(3) 人格的第三种含义,是指人的一种应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它具体包括公民的人身自由、公民的安全、公民和非自然人的人身专有标志(姓名、名称等)、公民和非自然人获得的良好社会评价、公民的尊严和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人身利益、公民的个人生活秘密以及其他各种自由等。公民享有的各种人格利益乃是安全、活动自由等的利益,而不是人的人身,所以人格权以人格利益为客体,并不是以人的人身为客体。

以上是从不同角度阐释了人格的含义,正确理解人格概念的不同含义,对正确理解人格权的概念和有关法律制度具



有重要意义。由此,我们可以将人格的法律概念概括为:人格是指人(自然人和非自然人)之所以成为人的尊严和价值,是与特定民事主体的人身不能分离的固有的人格利益。人格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前者表现为人的生命、身体和健康,后者表现为名誉、隐私、姓名、名称、肖像、人格尊严和人格独立、人格自由等。

2. 人格权的概念

如前所述,当人格被法律确认为民事权利时,就是人格权。人格权就是法律赋予民事权利主体(自然人和非自然人)为维护自己的生存和尊严所必需具备的人身权利。人格权的含义有以下四方面:

(1)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依法固有的权利。所谓依法固有,指人格权是由民事主体始终享有的权利。也就是说,一旦自然人出生、非自然人成立,就应当依法享有人格权。在民事主体存在期间,始终与主体不可分离,除非主体死亡或终止,否则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人格权一直存在。人格权不论民事主体是否具有独立意思,或是否意识到这些权利的存在,它们都是客观存在的。人格权也不需要民事主体实施积极的行为去实际取得,而是由法律直接赋予。从本质上说,人格权是法律对民事主体的社会地位和资格的一种确认,不考虑自然人的年龄、性别、智力、贫富,也不论社会地位等方面存在着何种区别,也不论非自然人的经济实力强弱或者规模大小。

(2) 人格权是以人格利益为客体的权利。人格利益,是民事主体就其人格独立、人格自由和人格尊严、生命、健康、名



誉、隐私、姓名、名称、肖像等所享有的利益的总和。通常分为一般人格利益和具体(特别)人格利益,前者是指民事主体享有但法律未作特别规定的人格利益,即人格独立、人格自由和人格尊严,它具有概括性和包容性;后者是指民事主体享有并由法律明确作出具体规定的人格利益,其类型具有法定性,如生命、名誉、隐私等。人格利益特别是公民的人格利益大都体现为一定的精神利益,它尽管和财产利益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它一般不像财产利益那样具有有形的特征,尤其是名誉、肖像、自由等利益,都是以人的精神活动为核心而构成。因此,人格利益具有与财产利益不同的显著特点。当然,人格利益大多体现为精神利益主要是就公民的人格利益来考虑的。非自然人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已经不具有自然人的思维活动和心理状态,不像自然人那样具有精神活动,它所享有的人格利益主要体现为财产利益。

(3)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维护人格独立所必备的权利。人格独立是人区别于普通动物而成其为“人”的根本标志,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人格独立的重要保障。民事主体不享有人格权,就不可能实现人格的独立与自由,甚至根本不可能作为主体存在。如果自然人不享有人格权,将不时地遭受人身攻击、恐吓与威胁,生命恐无安全之时,生活恐无安宁之日。非自然人的法人、个体工商户等组织也莫不如此,无人格权之保障,就无独立自主经营可言。民法通过保障民事主体享有的人格权,要求其时刻意识到自身的地位和价值,并能够充分地尊重他人的独立地位和价值。以自然人而言,人的尊严、价值和人



格独立、人格自由等受到应有的尊重,则会形成和睦、和谐的人际关系,个人的自由性和潜力也能够得到充分发挥,从而也能够实现个人的独立人格。

(4) 人格权是法定的权利。尽管人格权始终与民事主体相伴随,民事主体一旦出生或产生就应该享有人格权,而不需要通过其实施一定的行为去实际取得,但人格权并非“天赋人权”,也非自然权利,而是由法律所确认的权利。人格权的法定性表现在:一方面,人格利益尽管是客观存在的,但如果法律不予以确认和保护,则人格利益不能够成为主体所实际享有的权利,即使在人格利益受到侵害以后,也不能够获得法律上的救济。另一方面,人格利益受法律保护的范围在不同社会中是不相同的。人不是抽象的人,而是社会的人、具体的人,保护人格利益的需要以及保护的范围,在不同的社会中是不相同的。而且,即使是法律确认的人格权,也要受到法律的限制,法律常常从维护社会利益和社会秩序出发,对人格权的权能及行使方式等作出适当的限制。由此表明,人格权不是绝对的权利,而是要受到法律限制的权利。

二、人格权的特点与分类

1. 人格权的特点

人格权除具备上述性质和特征以外,还具备如下特点:

(1) 人格权为专属权。所谓专属权,是指专属于某特定的民事主体的权利。人格权的专属性表现在人格权与权利主体是不可分离的,人格权只有权利人本人才能享有,它随着公



民的出生或非自然人的成立而产生,并随着公民的死亡或非自然人的注销而消灭。人格权不得抛弃、转让、继承。当然,关于非自然人的名称权可以转让的问题,可以视为人格权专属性的例外。

(2) 人格权为绝对权。所谓绝对权,是指义务人是不确定的,权利人无需借助于义务人实施一定的行为就可以实现的权利。人格权的行使,不必借助于他人的积极行为,只要义务人不加妨碍和侵害,人格权就可以实现。这是因为任何人均对权利人负有不得侵害的义务。

(3) 人格权为支配权。所谓支配权,是指权利人有权对客体直接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人格权的权利人有权就其人格利益(如姓名、肖像、名誉等)直接支配,并有权禁止他人妨碍其人格利益的实现。

(4) 人格权与财产具有一定的联系。如前所述,人格权以人格利益为客体,且人格利益一般均体现为一定的精神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格权具有非财产性。但这并不意味着人格权与财产无任何联系。事实上,人格权的享有或行使可能会使权利人获得一定的财产利益(如名誉权的享有、肖像使用权的转让等会使权利人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同时对人格权的侵害也可能会给受害人造成一定的财产损害。如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权会给受害人造成丧葬费、医疗费等的支出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损失等;因侵害他人的名誉权会影响到受害人的工作和商业机会的获得。尤其就非自然人的人格权来说,与非自然人的财产利益的取得的关系更为密切。如盗



用非自然人名称会造成非自然人的客户减少、影响非自然人与他人订立合同,使非自然人蒙受巨大损失;而非自然人转让其名称,也会使其获得较大的经济利益。可见,无论是自然人的人格权,还是非自然人的人格权,均与财产具有一定的关联性。

2. 人格权的分类

人格权在民事权利体系中,属于与财产权相对的人身权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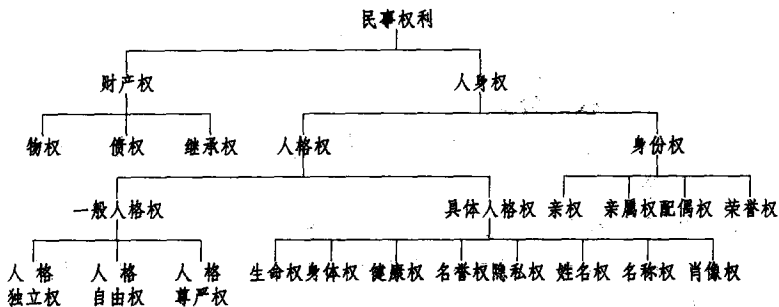
以民事权利有无财产内容为标准,可以将民事权利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财产权是指以实现财产利益的自由为内容,直接体现某种物质利益的权利。如物权、债权、继承权等。人身权是指以实现人身利益的自由为内容、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的民事权利。

人身权又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所谓身份权,是指民事主体以特定身份为客体而享有的维护一定社会关系的权利。如父母对其未成年子女所行使的亲权,自然人因血缘、收养等关系产生的特定身份而享有的亲属权,夫妻双方基于夫妻身份所享有的配偶权,还有民事主体对自己所获得的荣誉所享有的荣誉权等。

人格权根据客体的不同,又分为一般人格权和具体人格权(又称特别人格权)。一般人格权是指法律未作特别规定而民事主体享有的人格权,如人格独立、人格自由和人格尊严权。具体人格权是指法律明确作出具体规定的人格权,如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名誉权、隐私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



权等。由于在本套丛书的《人身伤害与索赔》分册中,已经涉及了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的有关内容,因此本书就不再对这三种具体人格权进行介绍了。



三、确立人格权制度的意义

确立人格权法律制度的意义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从生物物种角度而言,人格权制度保护、确立自然人的格权不受侵犯,为人类的繁衍和延续提供了前提条件。否则,人与人之间相互残杀、损害健康,使作为生物物种之一的人类就难以健康发展。第二,保护基本人权的需要。各项具体人格权是人所共享的基本人权在民法领域的体现。如生存权是首要人权,生存权有赖于生命权和健康权的拥有并得到严格的保护。第三,保护人格尊严的需要。《宪法》第38条宣称“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民法通则》第101条规定“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因而需要建立人格权法律制度,特别是建立具体人格权和一般人格权制度,充分保护民事主体的人格尊